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004.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4.71%,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28,372.65 万元,未有逾期担保。

(二)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做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和有关经销商合作开展按揭和承兑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8,632.30 万元:

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制定的《“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协议编号 QCT-GC-2014-004)以及《“全程通”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网实行单一额度管理实施办法》:光大银行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不超过 6 个月年限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核定“回购担保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截止日止甲、乙双方在有效期满后如未书面提出异议且有甲方对乙方的再次授信(授信编号:EBXM2016386ZH),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销商实际使用该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0,144,623.87 元,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64,711,236.71 元;存在回购事项合计票面金额 5,000,000 元,实际回购风险敞口金额 3,516,470.34 元。

②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中邮储蓄银行)与本公司(乙方)共同协商签署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补充合作协议(总对总)》(合作协议编号:

JYXCL2013008): 中邮储蓄银行为本公司核定的“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合作额度”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 则协议到期日自动顺延, 直至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在此合作额度及期间内, 中邮储蓄银行向经本公司或本公司经销商推荐、购买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的经营性车辆、且符合中邮储蓄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每辆经营性车辆的最高贷款金额及期限不得超过中邮储蓄银行的内部控制规定。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采用组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5 种担保方式的组合): (1) 由客户以其购买的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经营性车辆提供抵押担保。(2) 由本公司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3) 由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4) 本公司经销商在其所在地中邮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在发生约定情况时, 中邮储蓄银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 经销商保证金比例由从属协议具体约定。(5) 本公司在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存入保证金, 在发生约定情况时, 中邮储蓄银行主办行有权直接扣收该保证金。在合作额度内, 本公司的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 经销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 由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同时本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为借款人提供的回购保证提供反担保。

本协议到期或解除后, 本公司对中邮储蓄银行在合作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担保等责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使用中邮储蓄银行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5, 011, 758. 32 元, 宽限期内逾期本金为 166, 694. 32 元, 未发生回购事项。

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乙方,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与本公司(甲方)签署的《“票货通”融资专项额度总协议》(协议编号: FJ4001820160054): 本公司从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FJ4006220150756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切分 30, 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的“票货通”融资产品, 切分的金额统称为“票货通业务专项额度”, 专用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向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上述协议内容, 本公司(甲方)、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主办行(乙方)、经销商(丙方)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协办行(丁方)签署《“票货通”融资服务四方协议》: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为本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为其核定的专项额度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只能用于经销商购买本公司的产品), 经销商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协办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不低于票面金额的 30%。本公司承担该“票

货通”项下无条件敞口保证金差额及相应罚息的回购责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销商实际使用该专项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 23,800,000.00 元，本公司根据风险敞口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 16,660,000.00 元，但未发生回购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不包括参与公司按揭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刘宗柳_____

张盛利_____